

- 9.1 香港社會瞬息萬變，醫務委員會也在不斷改變的環境中運作。醫務委員會服務的醫生和市民，不但期望委員會能提供熱誠有禮的服務，更希望委員會能提升服務水平及效率。隨著對註冊醫生提出的投訴日趨複雜，公眾亦期望委員會能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業界人士亦有就專業倫理問題及有關醫療服務水平及質素的事宜進行討論。為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委員會必須與時並進。
- 9.2 為維持醫療專業的水平，以保障公眾利益，醫務委員會就成立專業表現委員會一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參考海外不同的醫療規管機構的類似架構，研究以一個專業表現委員會的機制處理有關醫生表現低於標準的投訴的做法。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阮中鎣醫生太平紳士（主席）

鄭曹志安太平紳士

蔡堅醫生

方津生醫生 SBS 太平紳士

何兆煒醫生太平紳士

劉允怡教授

麥列菲菲教授 CBE 太平紳士

史泰祖醫生

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研究，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將對專業表現委員會的組成、目標、功能和工作程序的建議呈交醫務委員會考慮。這些建議獲得委員會的確認，並在委員會通訊內公布，讓業界人士發表意見。委員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會進一步討論專業表現委員會的機制，作出最後定稿。



9.3 二零零一年五月，醫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共十七名成員的改革醫務委員會工作小組，由麥列菲教授CBE太平紳士擔任主席，就如何改革醫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目的是要恢復公眾對委員會的信心及滿足市民對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問責性和公正性的期望。工作小組利用四個月時間完成工作，將工作報告連同其建議提交委員會，委員會並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向業界人士進行意見調查。委員會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意見調查的結果後，已定出改革的建議。部分重要的改革建議如下：—

(a) 醫務委員會的組成

-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數目應由4林鏡明先8名。因此，委員會應由32名委員組成（8名業外委員，12名由直選產生的委員，2名由香港醫學會選出的委員及10名委任委員）。

(b)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數目應由1名增加至3名。
- 在初步考慮投訴的階段，除非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1名業外委員均一致同意，否則投訴不得予以駁回。
- 初步偵訊委員會應獲給予額外的法定權力以獲取文件及證據供調查之用。

(c) 紀律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

- 應成立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
- 於每次紀律研訊中，紀律委員會應包括1名主席及6名成員（2名業外委員及4名業界委員，均來自審裁顧問團）。
- 審裁顧問團的成員會輪流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

(d) 審裁顧問團的成員

- 審裁顧問團應由40名業界成員及16名業外成員組成。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審裁顧問團的組成和委任方法。

(e) 紀律委員會的主席

- 紀律委員會的主席應由一位具司法背景的人士出任。該名人士不得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f) 紀律研訊的程序

- 應為紀律研訊的正確程序定明書面細則。
- 於每次紀律研訊前，應為出席該次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委員詳細講解紀律研訊的程序。

(g) 擴大紀律命令

- 如證實醫生犯了違紀行為，委員會的判令範圍應獲擴大至包括可判處條件性 / 限制性執業。

(h) 維持專業水平

- 於推行自願性延續醫學教育的3年後，所有醫生必須接受延續醫學教育。委員會會繼續探討如何處理醫生未能符合延續醫學教育學分要求的情況。
- 委員會支持成立專業表現委員會處理醫生表現低於標準的事宜。委員會稍後會進一步討論專業表現委員會的機制，作出最後定稿。

9.4 如獲政府支持，《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會被修訂以落實推行改革建議。

9.5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會繼續探討透過利用新科技去改善註冊及相關服務的質素，例如以電子傳送方式索取各類申請表格，並最終以電子方式付款續領執業證明書／保留證明書。

